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数据中心升级（二期）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JSZC-G2020-444

发布：江苏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2020-10-21

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全省法院数据中心升级（二期）（JSZC-G2020-444）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全省法院数据中心升级（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020年11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全省法院数据中心升级（二期）项目

2. 项目编号：JSZC-G2020-444

3. 预算金额：950万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950万元。

5. 采购需求：目前，省法院已初步完成数据中心一期建设工作，完成了审判执行数据归集、统一数据服务平台、数据上报系统以及通过云上数据中心向最高人民法院上报数据等建设任务，已在全省法院深入推进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二期项目在原有数据中心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全省法院数据资产归集范围，提高数据中心统一管控与服务水平，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提示数据服务能力，保障数据安全。同时，基于全省法院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拓展分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相关案由，进一步提高“套路贷”虚假诉讼方面预警防范能力。为进一步扎实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需要集成诉讼服务各相关系统数据，为管理、指导全省法院诉讼服务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

6.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0年11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75号

联系人：张立伟

联系方式：025—83785698

2.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期）三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八、其他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zlxz/201903/t20190305_397101.html）规定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操作手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4.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附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数据中心升级（二期）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JSZC-G2020-444.doc

“江苏政府采购网”是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分网，是江苏省级唯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所有招投标信息，未经书面许可其他任何网站和个人不得转载。否则，“江苏政府采购网”将追究转载者的法律责任。